

# 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7·10” 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10日16时10分左右，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乙广场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4#楼（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4#厂房），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在楼体改造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要全力救援救治，查清原因，严肃问责。妥善处理好后续相关工作”。市委专门成立督导组，多次听取事故调查组关于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事故调查组一定要依法依规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依法授权，7月11日成立了以铁西区应急局牵头，公安铁西分局、区总工会、区文旅局、区城建局、区房产局、区营商环境局、行政执法铁西分局、笃工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组成的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7·10”坍塌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了辽宁省建设科

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安全事故检测鉴定，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两级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验检测和实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工作改进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7·10”坍塌事故是一起主要因违法违规改造和加固施工导致建筑物坍塌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工程概况及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

2019年9月20日，沈阳恒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世盟创展文化经营（辽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投资创办了铁西 Z 广场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以下简称 Z 广场）。

2021年3月9日，沈阳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世盟创展文

化经营（辽宁）有限公司签订《Z 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书》租赁协议，将 Z 广场 3#楼、4#楼（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443011 号，共计 3745 平方米），作为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婚宴、餐饮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场所，租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止。

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38 号，该楼原为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沈阳高压开关厂)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厂房，梯形钢桁架屋架，屋面采用预制混凝土槽形板。经查，该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4 月初进行改造，拟将该工程改造为婚庆酒店，于 8.070m 标高新增夹层，新增夹层设计采用钢桁架与组合楼板形式，钢桁架支承于新增钢筋混凝土托梁上，原工字型排架柱采用增大截面方式加固。增设钢结构构件设计采用 Q345B 钢材，加固位置及新增托梁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 C30。

该工程设计单位为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原主体结构检测单位为辽宁中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者为自然人代某，土建加固工程负责人为自然人杨某峰，钢结构工程负责人为自然人申某，消防工程负责人为自然人和某新，装修工程负责人为自然人陈某。

## （二）相关单位情况

## **1.建设单位**

企业名称：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114AHA9T，法定代表人：代玉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登记机关：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38号。

## **2.设计单位**

企业名称：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0TXARE7K，负责人：梅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场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63号511。

经营范围：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绿化环境工程，建筑新型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图文制作，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3.房屋出租单位**

企业名称：世盟创展文化经营（辽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YYHLE8D，法定代表人：李玉良，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注册

资本：6000 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38 号。

#### 4.其它相关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10WK3U24，法定代表人：赵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4 日，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68-4 号（1-21-13）。

#### （三）相关人员情况

1.赵某，沈阳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尹某生，沈阳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3.何某，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4.衡某，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5.代某，负责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3#楼、4#楼改造项目工程，无施工资质。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工程承包协议，也未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代某与股东衡某系朋友关系。

6.申某，承包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无施工资质，与公司未签订书面承包协议。经同学袁某洁介绍承揽该工程，袁某洁系代某的朋友。

7.杨某峰，负责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3#楼、4#楼改造项目工程的土建加固工程。主要是砌墙、抹灰、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工程承包协议，也未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系代某介绍。

8.和某新，负责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3#楼、4#楼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无消防工程施工资质，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工程承包合同，也未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系代某朋友和某路介绍。

9.陈某，负责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3#楼、4#楼改造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无施工资质，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工程承包合同，也未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系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股东何某介绍。

#### **（四）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38 号 4#楼。

事故类别：坍塌，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情况：1 人死亡、1 人轻伤。

#### **（五）死者概况**

姓名：刘某权，性别：男，年龄：47 岁。家庭地址：吉林省榆树市大岭镇顾陈村，是负责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消防工程的自然人何树新雇用从事消防通风工程的力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左右到 Z 广场 4#楼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

## **(六) 伤者概况**

姓名：秦某义，男，民族：汉，年龄：67岁，家庭地址：辽宁省昌图县东嘎镇大榆树村，2021年5月9日，由自然人杨某峰雇佣到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从事瓦工工作。7月8日杨某峰将其介绍给陈某干活，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

## **二、事故发生背景、经过、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的背景**

2021年2月，经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后，将Z广场3#、4#楼改造项目工程委托给自然人代某负责。

2021年2月24日，代某委托辽宁中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Z广场3#楼、4#楼进行主体结构检测及结构图测绘。于3月2日，辽宁中测建筑科学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建议对该工程进行加固设计。代某找到自己的朋友侯某，让其帮助介绍联系工程加固设计的单位或懂业务的人员，侯某介绍了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办公室原工作人员王某乐。

2021年3月7日，代某与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号：21JZ-LN-002），合同项目为沈阳Z广场婚庆酒店改造项目房结构加固及消防改造，设计费为11.8750万元，设计期限：2021年3月23日出图。该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施工图、结构图设计、计算书实际由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设计师杨某余负责，制图人为李

某茹。在此过程中，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与杨某余共同协调，决定使用钢结构方案。杨某余完成设计图后，将出图工作交给了王某乐办理。而 2021 年 3 月底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图印章的设计、制图人为高某威，与实际设计、制图人不符。

在事故发生前，设计工程师杨某余多次到现场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服务指导。对土建施工中二楼楼层板由设计图纸要求使用波浪式楼层板改为平板式楼层板的行为，虽然没有正式调整设计图纸，但表示默认该行为。

2021 年 3 月底，杨某峰和 20 余名工人，正式进场开始土建施工作业，施工内容主要为砌墙、抹灰、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6 月 8 日土建工程结束。

2021 年 4 月初，代某让袁某洁帮忙介绍会做钢结构工程的人，袁某洁介绍了自己的同学申某。代与申双方口头达成 50 余万元的工程款项协议。期间，袁某洁经代某同意，自行支付了 31 万元给申某。

2021 年 4 月 3 日左右，申某从沈阳红旗台钢材市场购买了材料（作为钢结构的主梁方钢的型号为：150mm\*150mm,次梁型号为：120mm\*60mm）。钢桁架（主梁）的加工由铁岭金奕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负责，双方未签订合同，也未就安全、质量、施工标准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4 月中旬钢桁架（主梁）加工完毕。

4 月 25 日左右，在铁岭金奕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加工完的钢

桁架（主梁）运送到 Z 广场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4#楼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4 月 28 日左右，申某找到杨某青，经双方口头协商后，把现场钢结构的安装及次梁的焊接工作包给了无资质的自然人杨某青，未签订书面合同。杨某青找了高某梅、于某、赵某、施某青等 5 人（只有高某梅有焊工证，其它 4 人无焊工证）进场安装作业，5 月 22 日左右钢结构工程结束。

5 月底，和某新带领部分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消防工程施工。

6 月 4 日，陈某带领装饰装修施工队进入现场开始施工。

## （二）事故发生经过

7 月 10 日下午，负责装饰装修工程的陈某带领胡某明、冯某、秦某义 3 名瓦工和 2 名电工在现场作业，3 名瓦工在 4#楼 2 楼南厅内作业，陈某和 2 名电工在 4#楼 2 楼北厅作业（见附件 1：示意图）。其中，胡某明负责和灰，冯某负责向舞台运灰，秦某义负责在舞台抹灰。死者刘某权和其侄子刘某雪在 4#楼 1 楼南厅做消防通风工程。16 时 10 分左右，刘某雪、刘某权正在收拾作业工具，听到响声后，刘某雪反应比较快，迅速跑到楼外，大约几秒钟后，二楼楼板发生坍塌，刘某权被埋在楼板下。正在舞台抹灰的秦某义听到“咔咔”响声，未来得及逃跑，秦某义和冯某、胡某明都滑到了一楼，相继逃了出来，3 人不同程度受到了擦伤或惊吓，后经留医院观察、检查，冯某和胡某明身体无伤害，于

7月11日上午出院。

### （三）现场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4#楼2楼北厅给2名电工安排工作的陈某，迅速组织工人，从楼里撤到楼外。出来后，陈某集合现场所有的施工队进行清点人数时，发现其装修队伍中3名工人受伤、一楼做消防排烟工程的刘某权被埋在楼板下面。陈某害怕引发次生事故，第一时间拨打了119救援电话，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接到事故报告后，铁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区应急局、公安铁西分局、区城建局、笃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主要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现场救援。16时30分许，沈阳市应急局副局长来到事故救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16时50分，沈阳市副市长亲临事故现场指挥现场救援工作。由于事故现场的钢结构、混凝土和楼层板坍塌严重、情况复杂，存在二次坍塌危险，导致救援工作受阻。经市建委协调东北设计院建筑领域权威专家、沈阳众邦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救援机械装备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专家组现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后，继续开展救援工作。

7月11日凌晨4时20分，成功救出被埋工人刘某权，已无生命体征，救援工作结束。

### （三）事故善后情况

7月11日，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119万元的赔偿协议，并签定了《死亡赔偿协议书》，同时承担了死者5万元的安葬费。7月30日，与伤者秦某义达成赔偿协议，承担了伤者住院期间发生的费用17172元，再次向伤者支付了15000元的赔偿金，双方签定了《赔偿协议书》。

### 三、检验检测鉴定情况

7月14日，事故调查组委托辽宁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沈阳乙广场4#楼改造项目进行安全事故检测鉴定。

经现场检测与试验室检验结果可知，该工程弦杆对接焊缝存在未焊满与接头不良等缺陷；钢桁架腹杆、楼面板截面与设计要求不符；部分混凝土构件与钢材实测强度与设计要求不符。

依据事故单位提供的结构改造加固设计图纸及结构计算书，对该结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算可知，该工程原改造设计中部分杆件承载能力不满足现行设计标准要求；依据现场荷载调查及结构检测结果，按现状荷载，对现状结构布置进行复核算结果可知，该工程未焊满的弦杆对接焊缝拉应力大于对接焊缝抗拉强度。

经综合分析，该工程最先出现的破坏位置为钢桁架上下弦杆相对应位置存在未焊满及接头不良等缺陷的对接焊缝，此破坏进

而引起部分支座节点位置破坏、与支座连接位置斜腹杆弯曲、系杆次梁与弦杆焊接位置破坏、新增托梁受扭破坏等问题，最终导致楼面板坍塌。（具体见附件 2：《鉴定报告》）



图 1 1、2 轴桁架上下弦杆拼接焊缝处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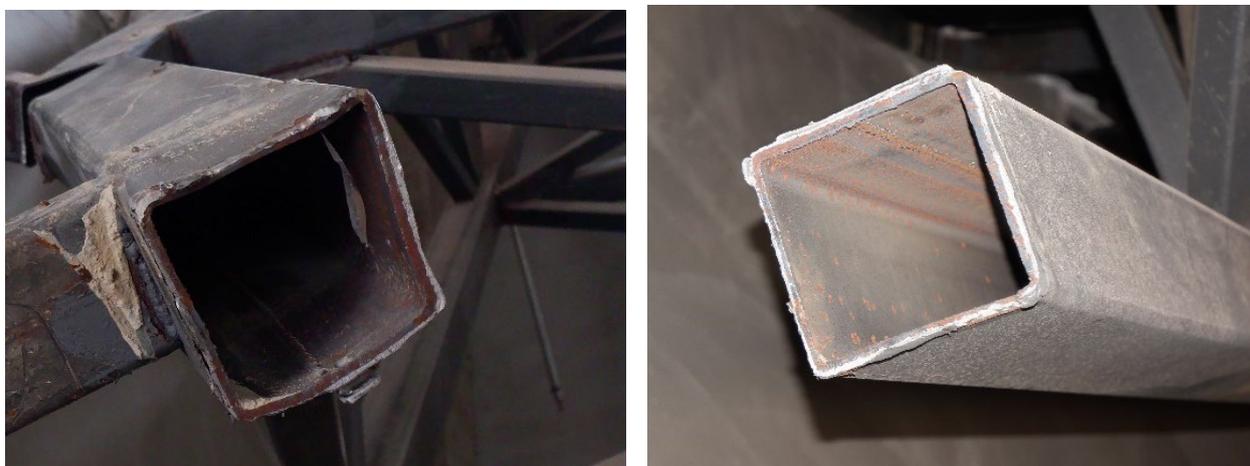


图 2、图 3 1 轴桁架上下弦杆拼接焊缝处断裂位置，焊缝未焊满，接头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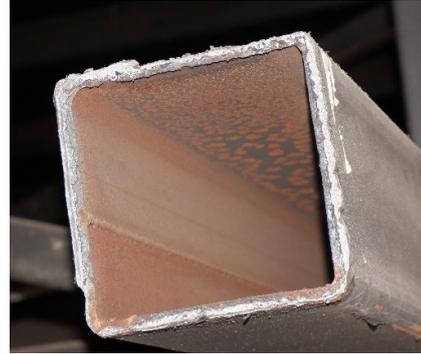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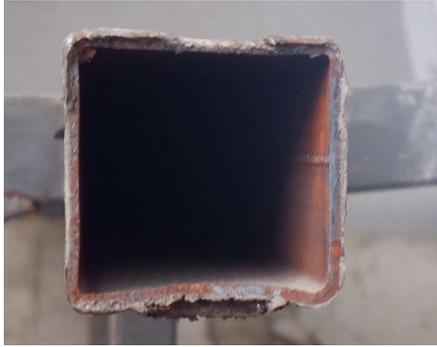


图 4、图 5 2 轴桁架上下弦杆拼接焊缝处断裂位置，焊缝未焊满，接头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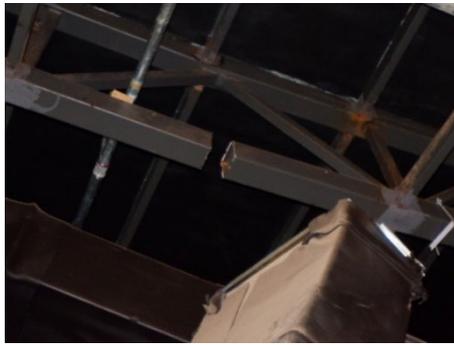


图 6、图 7 9 轴桁架下弦杆拼接焊缝处断裂位置，焊缝未焊满，接头不良



图 8 钢桁架 3-B 轴节点位置破坏形态

图 9 钢桁架 5-B 轴节点位置弦杆破坏形态



图 10 钢桁架 3-B 与支座焊接的斜腹杆弯曲变形



图 11 满焊焊缝剖面



图 12 未焊焊缝剖面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的钢结构工程最先出现的破坏位置为钢桁架上下弦杆相对应位置存在未焊满及接头不良等缺陷的对接焊缝，此破坏进而引起部分支座节点位置破坏、与支座连接位置斜腹杆弯曲、系杆次梁与弦杆焊接位置破坏、新增托梁受扭破坏等问题，最终导致楼面板坍塌，这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在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过程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情况下，违法将该项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依

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组织无资质的施工队伍（人员）进场施工作业；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上述原因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也是主要原因。

**2.铁西区行政执法、城乡建设部门在对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违法施工行为未予查处，致使建设项目失管失控。**

（1）铁西区行政执法分局，没有有效落实“打非治违”，对违法改造施工行为没有及时发现查处，致使违法施工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纠正，造成安全监管的盲区。

（2）铁西区域建局，在对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工程实施安全监管期间，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虽然发现了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也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但没有及时有效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落实，导致违法施工活动失管失控。

## **五、其它相关企业问题**

**1.世盟创展文化经营(辽宁)有限公司：**作为 Z 广场 4#楼的出租方，虽然与沈阳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承诺函》，但对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工程中，未尽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在承揽沈阳觅

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的结构加固设计项目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内部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审定把关不严，擅自盖用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且出图中设计人和制图人与实际设计人和制图人不符。对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原改造设计中的结构加固设计存在缺陷，未按《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要求，部分杆件承载能力不满足现行设计标准要求。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1.代某，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3#楼、4#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组织者。违法将工程发包、分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力，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2.申某，无钢结构施工资质，违法承包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钢结构工程，购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钢材，未按设计要求对钢结构进行施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 （二）给予相关监管部门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此次事故中涉及到的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失职失责，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由铁西区纪委监委另案调查处理，待处理结

果出来后，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sup>1</sup>，建议由铁西区应急局对该企业处以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对相关违法企业的处罚建议

**1.世盟创展文化经营(辽宁)有限公司**，对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定期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铁西区应急局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在承揽 Z 广场 4#楼设计项目中，结构加固设计未报经相关部门审查，违法盖用出图专用章，且出图中设计人和制图人与实际设计人和制图人不

---

<sup>1</sup>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版

符；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Z 广场 4#楼进行结构加固设计，建议由铁西区城建局依法依规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五）对事故发生的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赵某，沈阳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股东，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此次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铁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sup>2</sup>，处以本人 2020 年度经济收入的 30% 的行政处罚。

2. 尹某生，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导致发生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sup>3</sup>，建议由铁西区应急局处以本人 2020 年度经济收入的 30% 的行政处罚。

3. 何某，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导致发生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sup>4</sup>，建议由铁西区应急局处以本人 2020 年度经济收入的 30% 的行政处罚。

4. 衡某，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履行安全生

<sup>2</sup>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版

<sup>3</sup>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版

<sup>4</sup>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版

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导致发生此次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sup>5</sup>，建议由铁西区应急局处以本人 2020 年度经济收入的 30% 的行政处罚。

##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法治意识，树立严格遵章守纪规范施工的观念，规范工程管理程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现场管理；依法办理有关施工许可手续，无正式施工手续前不得违法开工；按照规定指派监理公司对施工活动全程监管；认真审核各项施工方案，切实保证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

（二）强化新安法的贯宣力度，提高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9 月 1 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要以此为契机，推动新安法的宣传。采取专家解读、播放宣传片、发放读本等形式，进企业机关、进车间、进班组、进作业现场。尤其要加强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宣传，切实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在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内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行动，突出问题导向，深

---

<sup>5</sup>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改版

入开展建设工程违法发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排查整治行动，彻底清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加固的质量安全监管，对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无资质等级、超越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无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同时，做好监管部门之间执法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的施工企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工的停工、该查封的必须查封，绝不姑息。坚决杜绝类似垮塌事故发生。

####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略）**

附件：示意图

沈阳觅屿宴会有限公司  
“7·10”坍塌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18日

附件：示意图

